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方工业大学）的（无人机领域综合科研专项-无人机学院实验室建设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无人机靶机及其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君锋泰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5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.35万元，¹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全频段无人机侦测解析一体化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君锋泰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5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.35万元，¹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全频段无人机电磁干扰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君锋泰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5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.35万元，¹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低空防御管控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君锋泰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5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.35万元，¹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智能无人机开发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君锋泰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5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.35万元，¹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智能目标检测无人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君锋泰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5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.35万元，¹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高性能吊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君锋泰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5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.35万元，¹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高分辨率显示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君锋泰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54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5.35万元，¹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9. (智能视觉无人平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君锋泰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954.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65.35 万元, ¹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0. (轻量型无人机套装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君锋泰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954.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65.35 万元, ¹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1. (智能机场系统平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君锋泰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954.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65.35 万元, ¹属于 (微型企业);

12. (高精度定位系统平台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北京君锋泰业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954.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65.35 万元, ¹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君锋泰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